

江西财经大学

江财校办字〔2017〕 3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 2017 年“校园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 2017 年校园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 2017 年“校园开放日”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开放日”活动实施办法》(江财字〔2011〕34号),学校确定2017年5月6日为2017年校园开放日。为确保校园开放日活动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校园开放日”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蒋金法

副组长: 邓 辉、阙善栋、欧阳康、袁 雄

成 员: 王金海、郑 赟、习金文、潘 桦、许基南

彭 元、肖 珑、雷迎春、罗 锐、刘彪文

姜红仁、邹传教、李金云、魏清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袁雄兼任,副主任由王金海、郑赟、习金文、罗锐、魏清华担任。

二、活动具体时间

2017年5月6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三、主要邀请对象

(一)高中生及家长。由招生就业处负责邀请。

(二)在校生家长代表。在校各层次学生家长代表,由各学院负责邀请,报学工处汇总和备案。

(三)媒体代表。邀请各类媒体记者采访。由宣传部负责邀请。

（四）校友代表。由各学院和团委负责邀请，报校友联络办汇总和备案。

（五）宣传部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加。

四、主要活动项目

（一）来宾报到

时间：8:00—9:30

地点：蛟桥园北校区崛起广场

内容：介绍“校园开放日”活动安排，发放相关材料物品。

承办部门：学工处；团委；宣传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二）校园参观

时间：9:40—12:00

开放点：图书馆、校友馆、体育馆、学生食堂、北区学生公寓 22 栋、第五教学楼、校史馆、中国税票博物馆、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麦庐园。

参观方式：开放点所属部门安排学生志愿者现场解说。

承办部门：开放点所属部门

（三）校情咨询会

时间：8:00—11:00

地点：蛟桥园北区崛起广场

内容：各层次学生招生报考咨询，教学和学生管理情况

咨询，以及各层次毕业生就业情况咨询。

1. 招生就业处接受关于招生政策、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咨询；

2. 学工处接受关于学生教育管理、学生助贷、心理健康教育、评优评先等活动方面的咨询；

3. 团委接受社团活动等方面的咨询；

4. 研究生院解答关于研究生招生、研究生培养等方面的咨询；

5. 教务处解答关于本科人才培养举措等方面的咨询；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解答关于国际化办学方面的咨询；

7. 各学院解答关于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咨询。

承办部门：招生就业处；学工处；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学院

（四）校友代表职业规划教育讲座交流

时间：9:30-11:30

地点：蛟桥园南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内容：对我校毕业生主要去向行业的校友代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职业岗位对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要求，启发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学生从做好学业规划开始重视生涯规划。

承办部门：团委、招生就业处

（五）中学生进校园活动

时间： 9: 00——12: 00

地点： 图书馆四楼报告厅（待定）

内容： 参观校园，专业前沿讲座，学校专业介绍，与学校老师、学长互动交流等。

承办部门： 招生就业处

（六）学生家长座谈会

时间： 13: 00—15: 00

地点： 各学院会议室

内容： 在校家长进一步了解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情况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状况，征求意见和建议。各学院负责本学院邀请的家长座谈会。

承办部门： 各学院

（七）学生社团活动展演、

时间： 9: 00—10: 30;

地点： 各社团活动场所

承办部门： 团委

（八）五四表彰大会暨《春之声》汇报演出

时间： 10: 00—12: 00

地点：（蛟桥园大礼堂）

承办部门： 团委

（九）校友论坛

地点： 各学院会议室

承办部门： 各学院

五、工作要求及分工安排

校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园开放日活动，相关单位要成立专门工作组，制订实施细则，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营造氛围，增强意识，充分展现我校良好的精神风貌，处处体现人文关怀，确保校园开放日活动圆满成功。具体分工如下：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总体协调；

（二）宣传部：邀请和接待媒体记者，发布媒体公告，拱门、校报专刊等宣传氛围营造，网络校园开放相关工作、新闻采访等；

（三）招生就业处：中学生及其家长、企业代表的邀请和接待，组织中学生及其家长交流座谈会，组织接待工作餐，提供招生就业咨询；

（四）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咨询；

（五）团委：场地布置（含大型喷绘一块），志愿者安排、来宾登记、资料装袋发放、协调部署校情咨询会，指引校园参观，团学活动展示，会同校友办邀请校友代表；

（六）校友办：负责校友事宜的统一协调；

（七）教务处：教学咨询，第五教学楼开放；

（八）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咨询，研究生知名校友邀请和接待；

（九）保卫处：校园安全、交通引导和处理突发事件；

（十）后勤保障处：校园环境卫生，校区交通车辆，学

生食堂及宿舍参观，招待所和鼎食轩自助餐用餐安排；

（十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办学情况咨询；

（十二）各开放点（图书馆、校友馆、体育馆、北区学生公寓 22 栋、学生宿舍及食堂、第五教学楼、校史馆、中国税票博物馆、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本单位环境布置，提供宣传资料，培训志愿者；

（十三）各学院：本学院学生家长邀请和接待，知名校友邀请和接待，组织学生家长座谈会，组织本学院校友座谈会，提供学院情况咨询。此外，学院可在完成学校规定任务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有特色的活动。

抄送： 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印发
